

高等学校对外教学服务收入分配政策研究

米 红 陈  吴宇力 苏晓春

一、高等学校经济分配政策的现状及其分析

(一)现状

通过对目前国内多所教育部部属高校的调查,我们发现高校对创收收入的管理普遍采取先将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再根据不同的经济政策在学校、单位以及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的创收分配政策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成以下两类:

1. 根据办班创收类型确定分配比例

高校中各院系所、教学部等单位开展教学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不论收入项目、办班类型和办班地点,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处,学校针对不同的办班类型,确定不同的分配比例,在上缴收入的同时即对收入进行分配。例如某高校的分配方案如下表 1:

表 1 按办班类型分成

办 班 类 型	办班单位分成比例%				公共负担%			学校分成比例%		
	发展基金	办班成本	劳务福利	合计	医疗基金	上缴管理费	合计	基金	事业费	合计
校内委培、应用新型研究生	0	20	30	50	2	3	5	30	15	45
校外各类应用型研究生	0	25	35	60	2	3	5	25	10	35
校内成教、夜大类	0	25	30	55	2	3	5	25	15	40
校外办班、函授、夜大类	0	25	35	60	2	3	5	25	10	35
旁听、进修、短训班	0	20	20	40	2	3	5	25	30	55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该分配办法着眼于对外教学服务创收项目的特性,根据不同的办班类型,注意其办班成本等差异,确定不同的分配比例,如校外办班就有别于校内办班。同时,这样的做法还有利于学校管理当局结合学校发展方向和目标,通过分配比例的适当倾斜,体现出学校对不同类型办班的重视程度以及扶持力度。但实际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需要对每一笔已确认的收入立刻进行分成,日常的工作量较大。

2. 根据单位人均创收额确定分配比例

高校中各院系所、教学部等单位开展教学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不论收入项目、办班类型和办班地点,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处,并按各单位在编教职工人数计算人均收入额,采取上缴比例超额累进办法,在学校与单位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做法打破教学服务类型的限制,直接根据其创收效益确定分成比率。例如某高校分配方案如下表 2:

表2 按人均创收额分成

人均创收收入区间	办班单位分成比例%				公共负担%			学校分成比例%		
	发展基金	办班成本	劳务福利	合计	医疗基金	上缴管理费	合计	基金	事业费	合计
1万元以下部分	4	28	28	60	2.5	1.5	4	4	32	36
1—4万元部分	4	26	25	55	2.5	1.5	4	4	37	41
4—7万元部分	4	21	25	50	2.5	1.5	4	4	42	46
7—10万元部分	4	13	28	45	2.5	1.5	4	4	47	51
10万元以上部分	4	8	28	40	2.5	1.5	4	4	52	56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该分配方案单位人均创收额越高，学校所得的比例越大，创收单位的办班成本所占比例呈较大的下降趋势，但用于单位的劳务福利和发展基金则没有大的差别。可见，此分成办法注意到随着办班规模的扩大，办班的边际成本迅速下降的客观规律，能够较好地促进办班单位控制办学成本，提高学校人、财、物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办班单位和学校之间分配比例的细微变化，主要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平，对部分具垄断性质的教学服务以及由于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所形成的与其办班成本差额较大的收益，学校在充分肯定其经济贡献并在劳务福利方面予以支持的前提下，将资金适当集中，有利于学校统一计划，增强建设和发展的资金保障能力。从经济效益上看，采用超额累进分配比例是兼顾效益优先与公平的比较科学的分配方法。另外，分成比例中给院系划出4%的发展基金用于学科和教学建设是学校实行财权下放，提高院系财务自主权的具体体现。实际操作上，这种做法将分成的工作集中到年底，根据各个单位全年收入比其职员数的情况确定分配比例并进行分配，年终的工作压力较大，而且由于分配工作相对收入滞后，办班单位平时只能根据财务部门的测算数预支、预借各项开支所需经费额度，年终再根据实际分配数进行结算，手续较为繁琐，特别是对于办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项目，人为地增加管理部门的负担。

我们注意到上述两种收入分配模式各有优劣，但在总体设计思路上都未能较全面、综合地考虑到对外教学服务中有关项目成本、学科性质、单位规模等问题，未能科学体现经济政策应有的效益和公平等原则。有关问题下文将进一步分析说明。

(二)分析

我们选取某综合性高校为考察对象，其1999年前后分别采用了上述两种不同的分配政策，即1999年以前(不含1999年)按办班创收类型确定分配比例，1999年开始以单位人均创收额为基础进行收入分配。通过努力我们收集到该校1997年—2001年的核算数据，但由于《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改革(分别于1997年1月1日和1998年1月1日起实施)、会计核算本身不尽规范等原因，数据统计的可比性、精确性受到了一定影响，在记录、整理过程中，已尽量剔除不确定因素，减少分析误差。

1. 总收入及学校分成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从下图1我们可以看出，该校1998年到1999年对外教学服务总收入增减变动不大，说明经济政策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办班单位的既得利益，分配方式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创收积极性。相反，通过比较总收入及学校分成收入对1997年的定比增长情况(图3)，证明改革后的政策

提高了单位实际分配比例(学校分成收入增长曲线低于总收入增长曲线),在一定程度上对办班单位具有鼓励作用,促成了双赢局面。但两种分配政策,是从两种完全不同的角度出发,其是否具有理论根据很关键,否则,即便实施了较多的比例测算,也会受到短期行为和现实因素影响,经不起长期或未来市场等因素变化的考验,更无从谈论政策调整引起相关各方利益的变化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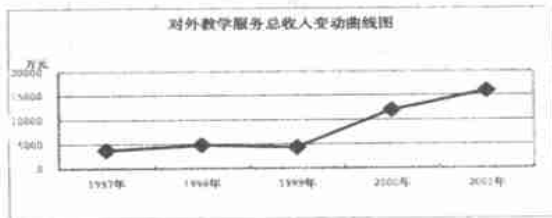


图1 对外教学服务总收入变动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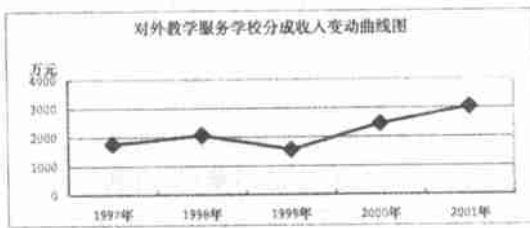


图2 对外教学服务学校分成收入变动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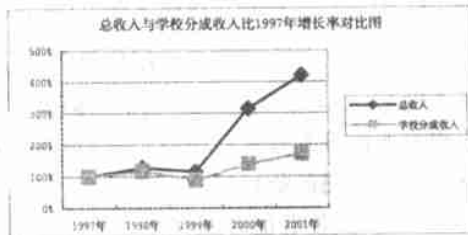


图3 总收入与学校分成收入比1997年增长率对比图

2 影响分配政策的因素

(1) 创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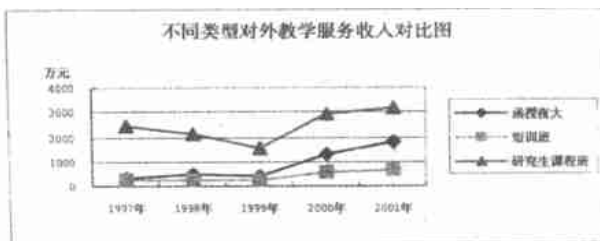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类型对外教学服务收入对比图

不同类型的教学活动,由于服务对象、教学目的和手段等不同,其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必然存在着差异,即不同创收类型的成本不同是客观事实。一方面,一般说来办学层次越高其成本越大,尽管我国目前总体生活水平偏低,普遍上无法按完全补偿成本来确定收费,但成本

仍是定价最重要的基础。当社会各教育层次市场需求相对均衡、稳定,学校办学资源雄厚可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服务时,这一收费原则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各类型创收收入总量,如图4所示,该校这几年运行的结果正是研究生教学收入最多,且远远大于其他类型的收入。另一方面,接受教育层次与收费成正比的原则,符合人们基本的价值观念、经济观念,特别是由于普遍存在的趋高心理,人们更易接受高层次高收费的行为,这样相对较固定的成本而言,办学层次越高获取收益的空间就越大。因此,收入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创收类型因素,关注其收费标准、成本等不同情况,尽可能地通过区别分成比例体现其差异性。

(2) 学科性质

我们选择该校部分创收活动稳定、单位规模总量相近的院系,按学科划分为文科、理工科两大类。

首先,分析其对外教学服务收入变动情况,并进行对比。如图5所示,理工科的变化较文科平缓,且收入总量也远远小于文科。由于对外教学服务的市场与就业、社会竞争等密切相关,其主要的需求是应用类学科,如经济、管理、外文、人文等文科专业居多,有机会且有行动自然就会带来收入。同时,具备创收能力也使得单位进行创收活动的主动性增强,然而创收活动必然受市场等其他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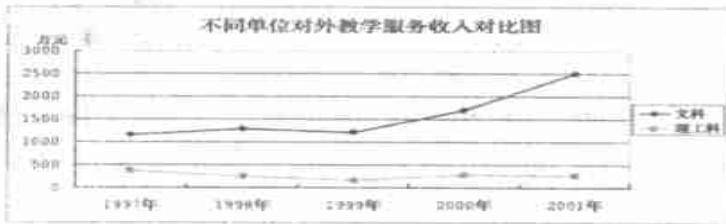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单位对外教学服务收入对比图

其次,我们还对两类单位1998年—2001年支出情况做了统计分析和比较(备注:因高校会计核算制度1998年开始改革,为了能保证取数口径一致,提高分析的精确性,这部分省略了1997年的情况)。通过图6、图7,可以看出文理科除了创收渠道有宽窄外,在学科建设和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支出构成也明显有所不同。文科业务多调查研究、社会实践等,投入主要是图书资料、社会调查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杂乱,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例相对比较均衡;理工科注重科学实验等,主要是仪器设备、实验室等支出投入,公用经费支出比例远远大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因此,对学校经济政策的研究,要体现资金投入与事业需求合理配比原则,尽可能地考虑学科性质及其特点。



图6 文科单位1998—2001年支出构成图



图7 理科单位 1998—2001 年支出构成图

(3)单位规模

常言道:多一个人多一份力、多劳多得,但高校对外教学服务活动,其创收收入是否与部门规模(人数)直接相关?或者说相关性有多大呢?我们应用数理统计软件 SPSS 对该校部分单位教职工人数与其各类收入间进行了一元线性回归分析,考察单位规模对收入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软件统计分析的结论,考察的因变量和自变量之间完全相关时,其系数值为 1,同时,系数越大、越接近 1,体现的相关性越强。下表 3 是将有关原始数据按软件系统运行的要求录入后,直接得出的相关性分析结果。我们可以看出,该校分单位短训班收入、应用型研究生班收入、函授夜大收入及总收入与教职员工人数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522、0.185、0.272、0.233,仅有“短训班收入”刚刚超过 0.5,据此,我们可以大致认为高校各种对外教学服务收入与办班单位规模的相关性不大。另外,从实务工作的角度看,高校教学业务模式和程序相对稳定(随着信息技术等发展),教学方式与手段也不断变化,但这主要是存在适应和改进过程,在一定时期或阶段,教学工作的管理要求和实际执行总体上仍趋向于相对固定的模式,且主要是脑力劳动,所以,有效的管理和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是最重要的,并不完全是人多力量就大,同时,分配原则还应提倡优劳优得、高效高得。

表3 相关性分析 Correlations

	人数	短训班	研究生	函授夜大	总收入	
人数	Pearson Correlatio Sig. (2-tailed) N	1 .000 100	.522(**) .073 60	.185 .073 95	.272 .114 35	.233(*) .020 100
短训班	Pearson Correlatio Sig. (2-tailed) N	.522(**) .000 60	1 .000 60	.493(**) .000 60	.273 .113 35	.664(**) .000 60
研究生	Pearson Correlatio Sig. (2-tailed) N	.185 .073 95	.493(**) .000 60	1 .000 95	.604(**) .000 35	.973(**) .000 95
函授夜大	Pearson Correlatio Sig. (2-tailed) N	.272 .114 35	.273 .113 35	.604(**) .000 35	1 .000 35	.674(**) .000 35
总收入	Pearson Correlatio Sig. (2-tailed) N	.233(*) .020 100	.664(**) .000 60	.973(**) .000 95	.674(**) .000 35	1 .000 100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2-tailed).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2-tailed).

a Cannot be computed because at least one of the variables is constant.

二、高等学校经济分配政策制定的基本原则

第一,提高积极性。经济分配政策制定必须正确处理学校、院系、个人三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学校的整体利益与院系的局部利益是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的。注意做到以人为本,宽严适度,在增强学校整体经济调控能力、适当集中财力的基础上,要保证院系和个人的合理利益,使院系和个人的可支配经费维持一定的水平,从而调动和提高最根本的基层单位和个人的工作积极性。

第二,体现公平。高等学校快速发展阶段,从总体上说,应该着重考虑效益原则,同时兼顾公平。所谓公平,不是指平均分配,而是指机会均等和公平分配,亚当斯的公平理论认为:人们要将自己所作的贡献和所得于他人进行横向比较,由此产生的是否公平的感觉将直接影响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在制定分配政策的时候,必然地要在校内营造出一种“公平合理”的氛围,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一方面注意因付出的劳动的不同、条件不同所造成的收入分配上的合理差异,另一方面也必须保证其他人员不至于因为分配政策所造成的收入差距过大而影响工作积极性,影响正常的教学和工作氛围。

三、合理的高等学校经济分配政策的制定思路

由于财务信息保密性,我们收集的数据十分有限,上文仅根据一校的情况得出的分析结论并不一定准确。同时,我国高校现行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的经费“大收大支”的管理模式和“收付实现制”等核算原则、方法,使我们无法从现有的会计信息系统中提取或分析有关项目成本等数据,这样有关不同学科、不同办学类型等影响经济分配的主要因素无法量化,或更确切地说,目前要精确量化的困难很大。所以本文受研究条件和能力所限,在此无法提出合理经济政策的具体方案或相关数据模型等,仅根据上文讨论分析的情况进一步明确制定政策的主要思路:

第一,合理考察具体创收项目的成本效益。对外教学服务必然会消耗高校的人力资源、占用校舍、使用教学仪器设备、耗费水电资源等,公平合理的分配政策在考察教学服务收入绝对数额的同时,应该注意到不同的学科类型、不同的办班类型对各类资源的消耗是不一致的,对其成本要做到心中有数。分配方法应重点考虑教学成本的回收,如考察各类办班具体课时及教师配备情况、计划招收学生数、征用学校教室的数量和时间、租用校外资源情况等,测算直接支出成本、占用学校公共资源如教室场地的使用费、教学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水电配套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形成办班项目的估算总成本。在此基础上兼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按照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分别确定校级经费和单位经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分配比例。

第二,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目标。高等学校的发展过程中都会经历财政较为困难的时期,这往往正是学校蓄势待发、谋求突破的关键时刻,此时,学校往往鼓励各院系通过办班创收,一方面弥补学校办学经费不足,改善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另一方面可以锻炼队伍,通过教学实践积累经验,有利于本职教学水平的提高。同时,通过对外教学服务还可以服务社会,提升学校的社会地位。但是,在办学经费紧张的局面得到一定的改善以后,高等学校应该将工作重

点转移到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上来。目前不少高等学校已经意识到本科、研究生教学作为其基本义务(特别是本科教学),是安身立命的根本,没有高质量、高层次的教学就谈不上优秀大学。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控制对外服务规模,超大量的对外办班会挤占学校有限的优质教育资源,致使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受到影响。例如挤占正常教学所需的设备、教室、机房、师资资源,供学生自习用的教室被各院系无偿用做培训教室,大量的优秀教师被各类短训班、辅导班耗得筋疲力尽,无暇顾及他们的本职工作,造成正式生的授课质量下降,这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准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另外从学校管理方面看,大小不一、名目繁多的培训班、辅导班,会分散学校管理部门的精力,学校也很难对这些办班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造成办学质量下降,这样对培训对象也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更谈不上对社会的贡献,给学校的声誉和社会地位带来不利的影 响。不少高校以发展的眼光明确定位,开始重视和实施目标规划,因此,在制定经济分配政策时要充分体现学校的整体战略思路,如对层次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办学予以有力的支持,而对低层次、低效益的办学则通过分配比例的适当调整加以限制。

第三,注意与校内其他管理体制相协调。近几年各高校纷纷踊跃尝试办学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创新,经济分配政策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制定时必须适应学校其他管理体制的要求,保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财务工作运行顺畅。同时,要根据对校级和基层业务管理权的界定,合理分配集中财力,落实各级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其自主性。

第四,具体分配方案要便于理解和执行,尽量避免出现人为操纵的空间。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计具体分配比例可采取固定比例法,或分级超额累进比例法等,但无论哪种方案都必须注意繁简适度,防止增加管理和操作的负担。同时,还要注意比例设置如果过于繁杂、级次过多,存在的边际比率容易误导或诱发小集体、个人在执行过程中想方设法选择利己政策,规避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严重的会发展为欺上瞒下进行收入截留等违规犯罪行为。因此,除了政策本身必须科学合理外,还应该通过完善相关的辅助政策和管理办法,控制财务风险。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邮政编码:厦门 361005